



社會房屋
一般項目申請表

條紋碼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樓宇名稱：_____ 座別：_____ 樓層：_____ 單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家團 / 申請表編號：_____

申請項目：

1. 放棄社會房屋申請及倘有的住屋臨時補助^{註1} 2. 放棄住屋臨時補助^{註1}
3. 解除租賃合同^{註2} 4. 重發租賃合同複製本 5. 補發_____年_____月租單
6. 調整租金^{註3} 7. 轉換房屋^{註3} 8. 刪除及轉換家團代表 / 承租人^{註3註4}
9. 增加 / 刪除 家團成員^{註3註4} 10. 告知家團月總收入或總資產淨值超出規定的上限^{註3}

增加 / 刪除家團成員姓名：

親屬關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0. 更改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11. 其他 _____

註 1：因獲分配社會房屋而放棄住屋補助，由簽署租賃合同後翌月終止發放住屋補助。

註 2：需要提交《返還社會房屋承諾書》。

註 3：需要提交《社會房屋租戶更新資料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 4：申請刪除的家團成員已閱讀及簽署背頁聲明。（死亡除外）

註 5：簽署人已閱讀及清楚知悉背頁聲明內容。

申請原因：_____

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註5}
(按身份證式樣簽署)
20 年 月 日

聲明

申請刪除的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須簽署下列聲明：

1. 本人／本人等知悉，為本申請需要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將不予退回。
2. 本人／本人等知悉，家團成員之變動必須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4 條規定處理，以及所有獲批准刪除的家團成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居住於本家團的社會房屋單位內，且將來不會再以任何方式申請在本家團的社會房屋單位逗留，否則，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3 條第 1 款（5）項“不允許租賃合同內未載明的人士以任何方式居住於房屋內，但不影響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及第 19 條第 1 款“屬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1）至（5）項、（7）項及（12）項所規定的義務的情況，房屋局有權解除合同，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規定，房屋局可解除合同。
3.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7）項“在提交申請表之日的前兩年內，獲通知分配社會房屋後放棄分配、拒絕簽訂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或放棄佔用獲分配的社會房屋；”規定，2 年內不得提出社會房屋申請。
4.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8）項“屬在提交申請表之日的前兩年內，曾為獲分配社會房屋的家團成員，但已居住於獲分配的社會房屋超過三年者或離婚者不在此限；”規定，2 年內不得提出社會房屋申請。
5.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10）項“放棄租賃社會房屋申請後的六個月內再次提出申請，但因離婚而放棄申請除外。”規定，6 個月內不得提出社會房屋申請。
6.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9 條第 2 款（1）項“如不超出上限的一倍，須支付雙倍租金；”及（2）項“如超出上限一倍，房屋局可與承租人訂立不得續期的短期租賃合同，承租人須為此支付三倍租金，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規定，徵收租金。
7.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3 條第 1 款（12）項“如其家團每月總收入或總資產淨值超出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上限，應在 30 日內告知房屋局”及第 19 條第 1 款“屬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1）至（5）項、（7）項及（12）項所規定的義務的情況，房屋局有權解除合同，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規定，房屋局可解除合同。同時，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款“屬違反第 17/2019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12）項規定的義務情況，房屋局須向承租人徵收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計算的調整租金金額。”規定，徵收相應租金金額。
8.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9 條第 2 款（2）項“家團任一成員為獲得社會房屋，作虛假或不確實聲明，或使用任何其他欺詐手段；”規定，房屋局可解除合同。
9.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9 條第 2 款（5）項“家團任一成員因延誤或不提交房屋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而受到處罰後仍未提交；”規定，房屋局可解除合同。
10.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9 條第 2 款（6）項“屬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家團的變動不符合引致變動事實發生時有關社會房屋的申請要件或第八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規定，房屋局可解除合同。
11.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9 條第 2 款（7）項“房屋局為承租人及其家團成員安排一間適合其家團人數的房屋，又或承租人為經濟房屋家團成員且該經濟房屋單位已獲交付，但拒絕搬遷者；”規定，房屋局可解除合同。
12. 本人／本人等知悉，《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19 條第 2 款（9）項“承租人無合理理由拒絕簽署或更新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或搬遷到房屋局安排的適合房屋。”規定，房屋局可解除合同。

若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 244 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日期：_____